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45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隆電工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禎隆

上聲請人與相對人黃尹紘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一張，面額新臺幣20萬元，經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；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。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69條第1 項、第85條第1 項、第95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124 條於本票準用之。又票據因為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，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，須現實地出示證券原本，若執票人無法現實地提出證券原本，即難據以主張其票據權利。故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固有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記載，然執票人仍應向本票之發票人現實地為付款之提示，於提示未獲付款後，方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惟依聲請狀所稱，聲請人係於113年2月27日以存證信函向相對人提示，可知聲請人並未為票據之現實提示，揆諸

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行使追索權形式要件自有不備，聲請人就該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